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 10:00 在公司 705 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其中董事汪为民、王志明、姚洁青、朱锡坤通过线上会议参与表决。公司全体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在龙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临 2025-052。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备案最终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结果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为确保配套制度的适用性，根据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为确保配套制度的适用性，根据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鉴于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为确保配套制度的适用性，根据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为确保配套制度的适用性，根据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鉴于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为确保配套制度的适用性，根据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对《对外担保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对外担保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鉴于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为确保配套制度的适用性，根据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为确保配套制度的适用性，根据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为确保配套制度的适用性，根据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通过的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集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5-053。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